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向湖南博世科增资,体现了公司对湖南博世科未来发展及其盈利能力的肯定,有利于扩大湖南博世科的经营规模,为其市场开拓和业务开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提升其资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增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徐全华、覃解生、雷福厚 2016年2月26日